

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HJ2024CS0801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或印鉴。
 - 四、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五、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21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29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85号203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HJ2024CS0801

项目名称：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算金额：人民币26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60000.00元。

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

（二）数量：1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	1	项	人民币260000.00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为了营造智慧村居车辆停放有序，居民出行平安，营造文明高尚的居住环境，解决停车难问题，消防生命通道堵塞，乱停乱放严重，管理失控等民生问题。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计划在村居出入口建设车牌识别道闸及搭建在社区中心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并推送数据给公安部门，实行半封闭式管理。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及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

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络购买。网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请将购买资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171237998@qq.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85号203房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8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85号203房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番禺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平台（<http://nclqyj.panyu.gd.cn:8026/#/index>）、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gzhongjin.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资料：《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盖章扫描件，详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

联系方式：020-77782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城区大道97号之九301-1

联系方式：18122029126

3.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话：18122029126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60000.00 元。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壹份。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建议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要求	无。
9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若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的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3、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u>成交人</u> 定额收取 4000.00 元；另评标(评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如评标(评审)委员会劳务费，先由代理机构垫付，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提供收据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代理费一并支付）按实际收取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供应商信用	<p>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若供应商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若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上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7 日期：指公历日。
- 3.8 时间：指北京时间。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

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7. 关于分支机构

-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磋商。
- 7.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不受前两款约束。

8.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 9.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9.3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9.6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1. 保密事项

- 11.1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1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二) 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5.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6.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8.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20. 报价说明

20.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2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0.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21.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 2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2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1.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1.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21.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2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3. 磋商有效期

- 23.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4.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或 U 盘），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4.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4.3 响应文件除签字或印鉴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印鉴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24.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5.1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 25.2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25.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 25.4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6.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关于评审

28. 磋商小组

- 28.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28.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9. 磋商的原则

- 29.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9.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9.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0.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印鉴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31.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2.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2.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3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收取。

(八) 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

37.1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要求，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37.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38.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8.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3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

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印鉴；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印鉴；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85 号 203 房

邮箱：171237998@qq.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十）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为了营造智慧村居车辆停放有序，居民出行平安，营造文明高尚的居住环境，解决停车难问题，消防生命通道堵塞，乱停乱放严重，管理失控等民生问题。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计划在村居出入口建设车牌识别道闸及搭建在社区中心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并推送数据给公安部门，实行半封闭式管理。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

项目内容：对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改造。

招标控制价：260000.00 元（详见采购清单内容）

项目范围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服务时间
1	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	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及验收合格。

二、建设范围

本次建设共建设 7 套闸口，共 14 条车道。建设位置及要求如下（以最终采购人确认的安装位置为准）：

区域	建设位置	点位名称	备注
1、村委	大维大街	村委出入口	一进一出
2、旧球场	大维大街	旧球场出入口	一进一出

3、旧路	新一路	旧路出入口	一进一出
4、水闸	水闸	水闸出入口	一进一出
5、工业区	工业区	工业区出入口	一进一出
6、村民车场	工业区	村民车场入口	单进
7、村民车场	工业区	村民车场出口	单出
8、新二路	新二路	新二路入口	单进
9、新一路	新一路	新一路出口	单出

三、建设要求

1、本项目车牌识别道闸及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主要由智能道闸、数字车辆检测器、出入口控制机、一体式辅助设备、管理平台软件、云平台软件等组成。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及要求。采购清单中没有明确具体设备及数量的，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2、为保障系统整体性和运行稳定性，建议停车场智能硬件及软件平台采用同一品牌产品。

3、车场数据接通到广州市及番禺区政数局数据共享平台，如合同期内上级有新系统的接入需求，须无条件完成。

4、本项目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参数要求
1	停车管理系统	套	<p>1) 管理及收费界面采用网页方式，BS 架构。可实现跨区域，跨车场管理。</p> <p>2) 服务器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数据库采用 mysql 开源系统，防止管理人员个人操作带来的病毒等安全及稳定问题，同时防止版权纠纷。</p> <p>7) 同一套系统软件里需要包含人行通道闸系统，方便村里后期加装人行人脸识别、刷卡人行摩托车通道闸时，无需再加装新的系统。</p> <p>4) 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除停车支付外，还需要支持黑白名单（多次在村内违停，需要黑名单管制），月票在线购买（首次审核过的村民才有权限在公众号在线购买月票）、电子优惠券、车位预定、一位多车、多位多车、车辆防盗（公众号一键锁车）等多方面、全方位的功能，帮助村居多停车场的运营管理。</p> <p>5) 系统要求包含进出场管理、车主管理、优惠券、中央监控、报表管理(含储值统计报表、识别率报表、发票统计报表)、系统管理、停车场管理、后台管理和设备配置模块。</p> <p>6) 账号分级权限设置。</p>

			<p>7) 停车系统要支持缴费页面，月票购买页面等主要功能页面可以以 H5 形式嵌入村委公众号内。</p> <p>▲8) 平台支持提供与政府停车信息平台的对接接口【响应时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9) 支持断网自动放行。</p> <p>▲10) 基于村居车辆停放的安全需求及村居智能停车管理需求的综合考虑，需支持车主移动端一键锁车功能，车主开启后，车辆无法驶出封闭区域，岗亭人员也无法放行（响应时投标人须提供管理系统移动端截屏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1) 移动巡检功能：系统支持移动巡检小程序，无需单独安装 APP 即可对村居停车的占道违停、阻碍消防通道等违规事件进行记录，联动系统，并能自动或手动列入黑名单，对应黑名单能绑定特定计费规则和通道出入规则，从而达到对违停车辆进行相应处罚和管理（响应时投标人须提供管理系统截屏以及小程序功能界面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2	开通支付功能模块	项	支持微信支付宝扫描支付，需要连外网，电脑一直在线状态，开通可对公对私账户
7	电子优惠券功能模块	项	支持优惠券自助创建管理，售卖管理，使用管理等功能
4	电子发票功能模块	年	<p>1、发票税额由停车场收费方承担，停车场开票主体单场唯一；</p> <p>2、包含平台服务费，由停车场自行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商并承担开票服务费用（需要支持对接航信及百望财务系统）</p>
5	中心服务器	台	处理器:至强，内存容量:16G 硬盘容量 7*4T 。
6	管理电脑终端	套	I5/8G/1T/2G 显卡/22 寸显示器
7	对讲主机	台	IP 对讲主机，适用于出入口对讲功能，安装在岗亭或管理中心，配套语音对讲分机使用；安装在岗亭或中央管理处，支持 6 线路、热线、紧急号码呼出；
8	识别控制器	套	<p>1) 工业级 AMR 核心硬件平台，内置交换机，支持最多 6 个网口；</p> <p>▲2) 屏幕配置尺寸：22.7 寸 LED/LCD 全彩屏（屏幕需等于或大于该尺寸），AG 钢化玻璃，支持用户自定义，情景化图形交互（响应时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7) 支持显示二维码，支持无牌车扫码进出；</p> <p>4) 支持脱机或联网计费功能；</p> <p>5) 支持远程在线升级；</p> <p>6) 支持有线网络+4G 通讯；</p> <p>7) 一体化设计，集成显示屏、车牌识别摄像机、LED 补光灯及车辆检测器于一体；</p> <p>8) 支持与车位引导系统联动，支持火警信号等接口接入；</p> <p>9) 支持视频流或地感检测车辆触发拍照；</p>

			<p>10) 内置高清识别模块，支持单路高清车牌识别、双路高清协同识别；</p> <p>11) 200 万图像像素，车牌识别率全天候$\geq 99.9\%$，全车牌识别准确率$\geq 99.9\%$，字符（数字）识别准确率$\geq 99.9\%$；</p> <p>12) 内置低压 LED 补光灯，支持 0.1s 闪光式补光；</p> <p>17) 识别速度毫秒级，可在 20km/h 车速下完成车牌识别功能，可广泛应用于各种路况下</p> <p>14)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支持自定义个性化语音提示；</p> <p>15) 防护等级 IP54；</p> <p>16) 系统采用开源操作系统，采用 MySQL 开源系统，管理及收费界面采用网页方式，BS 架构；</p> <p>17) 平台支持提供与政府停车信息平台的对接接口；</p> <p>18) 支持车场分区域的通道放行权限控制、分区域计费、一次停车同区域多次进出计费；</p> <p>19) 支持潮汐通道场景应用；</p> <p>20) 支持手机微信对车辆进行应急收费操作；</p> <p>21) 系统支持进场模糊匹配，匹配月票车牌；离场模糊匹配，先匹配月票，再匹配在场记录；</p> <p>22) 支持通行权限、自定义月票收费规则、一位多车/多位多车、满位控制设置；</p> <p>27) 月票车辆的结算类型支持按时间结算、次数结算、储时结算、储值结算；</p> <p>24) 支持无牌车月票、离线月票、电子月票线上续费、线上月票访客授权；</p> <p>25) 支持访客车辆在系统后台录入，或车主在公众号月票进行访客授权，自动添加访客；</p> <p>26) 支持电子优惠券类型分类、叠加使用、线上购买；</p> <p>27) 支持指定车牌告警、黑名单告警、白名单告警；</p> <p>28) 支持单价+封顶设置、按次收费设置、固定循环收费设置、单次进出封顶设置、多次进出封顶设置、多次进出共用免费时长设置、区分车辆类型收费设置、单个车场多套收费规则设置等多样化收费规则设置；</p> <p>29) 支持多样化支付方式：移动扫码缴费（微信、支付宝、积分抵扣、优惠券抵扣）、中央收费、岗亭收费、自助缴费机缴费、无感支付、银联支付等；</p> <p>70) 系统管理软件事件信息保存时间≥ 1 年，系统识读控制响应时间$< 1s$；</p> <p>71) 支持各类收费报表呈现展示；</p>
9	主控总成	块	<p>出入口系统场景中，需要“离线计费功能”；搭配数量原则：每 2 条通道配置 1 个主控总成；</p>

10	智能道闸	<p>1) 杆类型：直杆</p> <p>2) 直流无刷电机，高速运行快速反应，可无级变速，起落杆平稳无抖动；</p> <p>7) 齿轮传动变速箱，四连杆传动机构，免维护轴承，机件磨损小，起落杆到位机械锁死，静态功耗低；</p> <p>4) 可靠性高，核心部件（电机、减速箱）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可达 500 万次；</p> <p>▲5) 拉伸弹簧，采用琴钢丝（SWP-B）的材质，坚韧耐用（响应时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 采用单根或多根拉伸弹簧平衡装置，好调节，无噪音、不易疲劳，不易断裂，安全可靠；</p> <p>7) 红绿灯继电器开关信号输出，可选配 LED 灯条；</p> <p>8) 智能监控道闸运行状态，平台实时反馈道闸寿命信息；</p> <p>9) 数码化位置探测；</p> <p>10) 可外接压力电波、红外等防护装置，实现防砸等防护功能；</p> <p>11) 采用学习码遥控技术；</p> <p>12) 标配地感处理器，可实现地感防砸车及车过自动落杆功能；</p> <p>17) 具备智能计数功能，适合高通过量的应用环境，且不会因跟车问题而引起的不落杆问题；</p> <p>▲14) 基于村居闸口通行安全考虑，闸机采用数字化防砸设计，闸杆下落遇阻碍会立即返回（响应时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5) 故障自检功能和报警提示功能，方便用户维护和使用；</p> <p>16) 延时落杆选择功能，拨码开关设置延时时间；</p> <p>17) 四档速度可调，拨码开关设置速度；</p> <p>▲18) 基于村居消防安全考虑，竞价人所采用的道闸需配置火警报警接口，当系统接收到火警信号时，闸机自动打开，处于放行状态；火警信号消失后，闸机会自动缓慢落闸（响应时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9) 支持掉电控制模块，停电时，可进入掉电运行模式；</p> <p>20) 起落位置记忆功能，起落杆的位置可以通过软件调节。</p> <p>21) 工作温度：-40℃~+85℃</p> <p>22) 工作湿度：20%~95%(40℃、非凝聚态)</p> <p>27) 防护等级：IP54</p> <p>24) 遥控距离：≥70m</p> <p>25) 网络接口：TCP/IP</p> <p>26) 开闸时间：1.5~6 秒可调</p> <p>27) 可配杆型：小方直杆/大方直杆/曲杆/二栏栅杆</p> <p>28) 减速比：1:75/1:150</p> <p>29) 杆长度：小方直杆 1.5~4m / 大方直杆 ≤6m / 曲杆 2~4.5m / 二栏栅杆 1.5~4.5m</p> <p>70) 表面处理：户外金属粉末静电喷涂</p>
----	------	--

5、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配置情况	备注
1	PMS 控制机 (含语音对讲)	SAC-SIWA-32 -CN11		14	台	22.7 寸LED 全彩屏	1. 工作电压： AC220V 2. 屏幕类型： 22.7 寸LED 全彩 3. 通讯方式： TCP/IP 4. 镜头像素：500 万/6mm 5. 内置交换机：4 口 6. 识别触发方 式：地感/视频流 7. 外观尺寸： 1532mm*349mm* 132mm
						白金色	
						一体化机箱	
						地感触发	
						镜头像素：500 万/6mm	
2	智能道闸	GABA-S		14	台	直杆道闸，直流无刷，开闸时间1.5-6S 可调，灰色机身、含空开，可配 1.5—4 米直杆（最快开闸速度随杆长变化）	
3	高清枪型网络摄像机	GCDV-30A-Z2 20Y-CN00		2	台	变焦	
	摄像机固定支架	GCPE-21-CN0 0		2	个		
	LED 补光灯	GCFL-30-CN0 0		2	个		
4	工作站电脑	S270H-I5-8G -1T		1	台	含 27 寸显示器和鼠标键盘套件	
5	语音对讲主机	GCIM-20-CN1 1		1	台		监控室可视对讲使用

7	停车管理 平台	智能操作终端平台停车管理 平台软件		1	套		
8	百兆 交换机	S1E-5 口		8	台		
9	减速 带	橡胶		56	米		
	2.0 厚 防撞 柱	114X1000		20	根		
	电箱	304 不锈钢		8	个		
10	电源 插座	6 排位		9	个	10A-250V	
	闸口 监控	400 万夜视全 彩					
	掉电 起杆 模块	GCPE-PP-24- CN11/CFL4					
11	宽带	300M		1	条		甲方自备
12	施工 材料	控制线 -RVVP6*0.5		460	米	道闸控制	
		设备电源线 -RVV7*1.5		500	米	设备供电	
		PVC 线管-25 管 (6 分)		300	根	2.8 米一根	
		网络线 -UTP-5E		1600	米	超五类非屏蔽 网线	
		工程安装辅 材		1	项	打磨片、管码、 胶塞等	
13	拆装 设备	新设备安装 和接线		26	台	安装新设备	
14	土建 施工	光纤		600	项		
		施工布线		1	项	含所有开沟、切 割地感、综合布 管布线等施工	
		安全岛部分		6	个		

15	系统调试	停车场系统调试、培训、验收等		1	项	按停车场套数计算	
16	运输费用	施工材料和新设备的运输		1	趟	区域不同、收费不同	

四、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将移交给采购人。
- 2、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不涉及任何版权纠纷，若发现中标人使用了他人专利、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涉及的费用及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 3、在设备调试运行后，要求中标人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中标人中标后有责任对项目技术资料及获取的用户信息进行保密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的允许不得向外泄露。
- 5、中标人在安装调试或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并在接到采购人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优先远程进行处理，如需到场维修，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排除故障的，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 2、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 3、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4、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免费为所有软件提供必要的升级和版本更换；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满后对设备实行终身有偿维修。
- 5、每月对本项目所建设的网络链路进行巡查一次，对本项目设备每季度除尘保洁一次。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工程承包合同内容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以下称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施工、安装、维护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
- 1.2. 工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

二、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进行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及变更通知单及相关资料文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调试、专项验收，以及维修保养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支持和培训等。车场数据接通到广州市及番禺区政数局数据共享平台，如合同期内上级有新系统的接入需求，须无条件完成。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定工程量、包定总价，即为单价确认、总价包干的方式。

三、工程工期： 3.1. 本工程甲乙双方确认开工通知后，按工程实际进度完成全部合同承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安装、调试、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2 在履约过程中，若确因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工期应作相应调整及顺延。

四、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4.1. 工程造价：

- 4.1.1 本工程总包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 _____元整，
大写： _____元整

4.2. 付款方式：

- 4.2.1.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即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_____元）；
- 4.2.2 项目验收合格后，30 天内即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_____元）；
- 4.2.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该工程价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工作：

5.1.1. 甲方现场负责人为： _____，向乙方提供安装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施。

- 5.1.2.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
- 5.1.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 5.1.4.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竣工结算。

5.2. 乙方工作：

- 5.2.1.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5.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 5.2.3. 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 5.2.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六、售后服务

6.1.1 由乙方提供五年免费的设备保修服务和系统维护（不可抗力、人为损坏、使用不当、自然耗损及消耗品除外），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6.1.2 质保期过后每条通道每年维保费 元（含设备硬件），本项目 14 条通道合计每年 元（含设备硬件），每年先支付后维保，2027 年 4 月 1 日甲方须支付_____元给乙方，以此类推，有偿维保期 8 年（含 5 年免费质保）。

6.1.3 保修范围包含主要设备维修、更换，管线设施非意外损坏维修、更换，软件系统维护及免费升级，系统定期巡检、保养。

七、双方责任约定：

7.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2. 因乙方责任：

A、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B、由于乙方违反管理规定所造成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

8.1. 甲方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9.1. 不可抗力：

9.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9.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9.1.2.1.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9.1.2.2.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合同可继续履行的情况下）。

9.1.2.3.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2. 合同份数：

9.2.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合同生效、解除、终止及补充:

9.3.1.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9.3.2. 由法律法规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9.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其他:

8.4.1.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 车牌识别系统设备明细表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一阶段审查，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二阶段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最终报价表》，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终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表》，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终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印鉴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若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 b%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

下浮率 b%的计算方法=1-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当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

3.6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内容现场不公布。

3.7 最终方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7.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第一、第二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45%	25%	30%	100%
分值	45分	25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扣除条款

供应商报价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2)$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符合监狱企业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a)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 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在 80% 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 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在 80% 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D.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

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x 价格权值 x 100 (精确到 0.01)。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3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1、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2、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

附表二：

1. 技术部分评分表（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标注▲参数（7 项）中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2 分，其他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25
2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方案组织计划、时间进度、质量保障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全面，合理，内容相对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7）方案尚可，可行性不强，得 4 分； （4）方案简单不完善，得 1 分；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10
3	设备选型	所投产品的选型及配置合理性、设备质量的稳定性等进行评审。 （1）所投产品选型及配置合理，产品性能好，稳定性高，得 5 分； （2）所投产品选型及配置合理，产品性能较好，稳定性较高，得 3 分； （7）所投产品选型及配置一般，产品性能一般，稳定性一般，得 2 分； （4）所投产品选型及配置不合理，产品性能差，稳定性差，得 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5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是否可操作性强、服务是否有保障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服务有保障，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服务保障一般，得3分； （7）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服务保障较差，得2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不可操作性、无服务保障，得1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
合计			45分

2. 商务部分评分表（2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且质量合格的项目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10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
3	研发能力	投标人或其授权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停车场出入口系统产品专利证书的得 4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4	综合实力	投标人或其授权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付费停车平台系统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明，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的得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25分

备注：仅对已通过资格和符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精确到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注：★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GDHJ2024CS0801

项目名称：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GDHJ2024CS0801

项目名称：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2			
	3			
	4			
	5			
	6			
	7			
		...		
商务部分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技术部分	21			
	22			
	23			
	24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第二章 索引

2.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8.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项目编号：GDHJ2024CS0801）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如有参与磋商，我方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1 报价函

致：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项目编号：GDHJ2024CS0801）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项目编号:GDHJ2024CS0801)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4-3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GDHJ2024CS0801

项目名称：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

项目名称	首次投标报价（总价）	服务期
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 升级工程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4 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GDHJ2024CS0801

项目名称：大维村车牌识别系统升级工程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配置情况	备注
1	PMS 控制机 (含语音对讲)	SAC-SIWA-32-CN1 1		14	台			22.7 寸 LED 全彩 屏 白金色 一体化机 箱 地感触发 镜头像素： 500 万/6mm	1. 工作电压： AC220V 2. 屏幕类型：22.7 寸 LED 全彩 3. 通讯方式： TCP/IP 4. 镜头像素：500 万/6mm 5. 内置交换机：4 口 6. 识别触发方式： 地感/视频流 7. 外观尺寸： 1532mm*349mm*13 2mm
2	智能道 闸	GABA-S		14	台			直杆道 闸，直流 无刷，开 闸时间 1.5-6S 可 调，灰色 机身、含 空开，可 配 1.5-4 米直杆 (最快开 闸速度随 杆长变 化)	
3	高清枪 型网 络摄像 机	GCDV-30A-Z220Y- CN00		2	台			变焦	

	摄像机 固定支 架	GCPE-21-CN00		2	个				
	LED补 光灯	GCFL-30-CN00		2	个				
4	工作站 电脑	S270H-I5-8G-1T		1	台			含 27 寸 显示器和 鼠标键盘 套件	
5	语音对 讲主机	GCIM-20-CN11		1	台				监控室可视对讲 使用
7	停车管 理平台	智能操作终端平 台停车管理平台 软件		1	套				
8	百兆交 换机	S1E-5 口		8	台				
9	减速带	橡胶		56	米				
	2.0 厚 防撞柱	114X1000		20	根				
	电箱	304 不锈钢		8	个				
1 0	电源插 座	6 排位		9	个			10A-250V	
	闸口监 控	400 万夜视全彩							
	掉电起 杆模块	GCPE-PP-24-CN11 /CFL4							
1 1	宽带	300M		1	条				甲方自备
1 2	施工材 料	控制线 -RVVP6*0.5		460	米			道闸控制	
		设备电源线 -RVV7*1.5		500	米			设备供电	
		PVC 线管-25 管(6 分)		300	根			2.8 米一 根	
		网络线-UTP-5E		160 0	米			超五类非 屏蔽网线	

		工程安装辅材		1	项			打磨片、管码、胶塞等	
13	拆装设备	新设备安装和接线		26	台			安装新设备	
14	土建施工	光纤		600	项				
		施工布线		1	项			含所有开沟、切割地感、综合布管布线等施工	
		安全岛部分		6	个				
15	系统调试	停车场系统调试、培训、验收等		1	项			按停车场套数计算	
16	运输费用	施工材料和新设备的运输		1	趟			区域不同、收费不同	
总价（元）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 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醒：

- 1、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 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 (完全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磋商公告			
2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7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磋商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8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 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审内容自拟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

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